

证券代码：872413

证券简称：利化爆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2019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总结了2019年度总经

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总结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批准并同意对外报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进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详见披露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网站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、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鲍澄华、潘国华、杨晓杰、蔡玲玲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在现有的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，沙、石料销售”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本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制订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制订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制订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授权 2020 年利用闲置资金

购买理财产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p.com.cn](http://www.neep.com.cn)) 发布的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李峰、戴建毅、郑卫东、应朝虹、赖晓春、翟水根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故均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